**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5号

被处罚人：施\*\* 性别：女 年龄：27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存在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仓库（草铺街道办事处下麒麟村某仓库），出租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活动的违法行为。**证据一：**厂房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收条，证明你将仓库（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下麒麟村）出租给安宁雨晨气体有限公司，并收取第一年租金22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证据二：**勘验笔录，证明你在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下麒麟村的某仓库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证据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宁雨晨气体有限公司现场违法照片，证明安宁雨晨气体有限公司在你出租的仓库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证据四：**施\*\*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下麒麟村某仓库不是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施\*\*未查验承租方的经营资质。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版）》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的“（一）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中“序号31”的规定，适用裁量档次为“轻微”的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并处人民币11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